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3號

抗 告 人 劉益村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相 對 人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除判決准予抵銷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抵銷部分判決，有上訴利益外，應以判決主文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，主張抗告人於其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棄置建築廢棄物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，而請求抗告人將系爭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相對人。經原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，亦即抗告人已獲勝訴判決，從該判決主文形式上以觀，並未不利於抗告人，自無許抗告人提起上訴之餘地。抗告人雖主張：相對人前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26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即供擔保後自行清除系爭廢棄物，原審判決竟以相對人已清除系爭廢棄物，未對伊是否有權占有為判斷，逕以本件訴訟無權利

01 保護必要而駁回相對人之訴，惟系爭廢棄物已遭清除，伊實
02 際上受有敗訴之不利益，且伊於原審中已實質進行言詞辯
03 論，卻未能得到法院實質判斷以確認雙方法律關係，實已侵
04 害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故伊有上訴利益等語。然原
05 審判決理由中並未提及抗告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故原審判
06 決內容亦未實質不利於抗告人，抗告人實無庸循審級救濟程
07 序向二審法院聲明不服，況原審判決既已駁回相對人之本件
08 訴訟，抗告人提起上訴亦無從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，難認
09 抗告人具有上訴利益，此為訴訟程序所當然，要非侵害抗告
10 人憲法上之訴訟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無上訴
11 利益，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2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16 法官 劉惠娟

17 法官 林秉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21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
22 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李欣憲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